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》；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，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2,422.30万元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额	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
1	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	579,917.20	64,187.51	17,680.21
2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31,898.16	18,234.79	17,319.79
3	偿还银行贷款项目	20,000.00	20,000.00	15,000.00
合计		631,815.36	102,422.30	50,000.00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